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592號
115年度聲字第28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宜訓（原名李沛堯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宜訓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撤銷羈押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李宜訓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5年7月15日執行羈押在案。茲因被告另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115年9月16日起借提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，有該署檢察官115年執助定字第4522號執行指揮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因另案在監執行，應認本案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自另案開始執行之日（即115年9月16日）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被告雖另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被告自115年9月16日起入監執行另案，本院亦自該日起撤銷羈押，業如前述，是被告已非屬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王國耀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筱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